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S/1997/170
27 Februar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7年2月26日

苏丹常驻联合国代表给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关于刺杀埃及总统未遂事件的下列各点。苏丹政府希望向安全理事会成员表明其立场，以协助他们根据事实证据而不单单是指控，做出公平和公正的决定。

1. 苏丹政府对恐怖主义的立场如下：

“苏丹政府和人民坚决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苏丹认为，没有任何理由或动机能为恐怖主义行径开脱。根据这些原则和价值观念，苏丹没有、而且今后也不会允许把其领土当作任何恐怖活动的发源地或当作恐怖主义分子、或任何企图逃避惩罚的人的避难所。”

2. 苏丹保证遵守它所加入的所有国际和双边协定。苏丹尤其保证遵守为防止和惩罚不同形式的恐怖主义行径而拟定的四个主要国际公约，例如1973年的《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和1964年《埃塞俄比亚与苏丹之间的引渡条约》。苏丹承诺毫无保留地、在属于其国家管辖范围内的所有方面，充分执行它所加入的所有国际、区域和双边法律文书。

3. 苏丹谴责刺杀埃及总统的阴谋活动，苏丹在各级政府、在许多论坛、并在事件发生当天就对此事进行谴责。苏丹深信，犯下这一严重罪行的人应受到惩罚。

4. 在苏丹总统的直接指导下,根据埃塞俄比亚提供的情报,苏丹所有有关各方进行的全面深入的调查证明,被埃及通缉的嫌疑犯都不在苏丹。

5. 安全理事会有关刺杀埃及总统问题的决议、如第1044(1996)、第1054(1996)和第1070(1996)号决议的目的是,敦促和要求苏丹协助引渡参与暗杀事件的埃及公民,如果这些人真的是在苏丹避难的话,这事本来是可以做到的。换句话说,事实上,从一开始,就根本不存在引渡的问题。然而,要求苏丹在其境外适用其本国法律是与关于引渡问题的国际法相抵触的。安全理事会的决议无意这样做。不应让苏丹负责引渡并不在其领土管辖范围内的人。

6. 安理会应考虑为它就此问题所做的任何决定确定法律依据。为此,必须讨论某些问题:

(a) 除了指控或引述新闻界的报道以外,安理会的决定有什么法律依据、安理会得到了哪些具体证据,使它认定苏丹参与了为企图谋杀埃及总统的人提供避难所的阴谋?这个问题是根据安理会在第1044(1996)号决议中提到两个法律文书而专门提出的;

(b) 安理会有什么法律证据认为苏丹政府赞助恐怖主义活动?

7. 在对嫌疑犯是否在苏丹的问题进行调查之前、在对涉及到苏丹政府的情报进行核实之前、在安理会没有掌握任何能证明苏丹政府参与谋杀埃及总统和支持恐怖主义活动的无可争辩的证据之前,安理会就通过决议,对苏丹实施制裁是没有任何法律依据的。

谨请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我国政府的立场,并请将本照会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埃尔法蒂赫·埃尔瓦(签名)

- - - - -